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2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14，证券简称：罗平锌电）将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交易。

2、各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同意；

（2）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已自反垄断主管机构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批准、豁免或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如适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谨慎投资。

一、股票停牌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因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以下简称"锌电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14，证券简称：罗平锌电）自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相关方案尚在筹划中，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交易日。

二、进展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锌电公司与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发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锌电公司向曲靖发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242.7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3960%），曲靖发投同意受让锌电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曲靖发投将持有公司7242.7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3960%），锌电公司仍持有公司1617.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1%）。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14，证券简称：罗平锌电）将自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各相关方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同意；

（2）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已自反垄断主管机构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批准、豁免或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如适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2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以下简称"锌电公司"）向受让方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曲靖发投"）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7242.7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23,395,267股的22.3960%。

2、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曲靖发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242.7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960%）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益。转让方锌电公司仍持有公司1617.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1%）。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以下审批程序：

（1）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同意；

（2）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已自反垄断主管机构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批准、豁免或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如适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督促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锌电公司持有公司8859.76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7.3961%，系公司控股股东。2025年5月30日，锌电公司与曲靖发投（受让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转让方锌电公司拟向受让方曲靖发投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242.7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2.3960%），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按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中的孰高值为基准计算，即6.471元/股，受让方为受让标的股份而应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为468,678,999.60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曲靖发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7242.760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3960%）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转让方锌电公司仍持有上市公司1617.000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1%）。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基于自身资产管理的需要，同时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丰富股东结构。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同意；

（2）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已自反垄断主管机构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批准、豁免或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如适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罗平县锌电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713462360C

3、成立时间：1997年03月20日

4、注册地：罗雄镇九龙大道

5、注册资本：5038万元

6、法定代表人：卢家华

7、主营业务：铅锭、磷肥、硫酸购销，铅、精锌矿购销，硫铁矿、硫酸生产；兼营范围：工业硅、建筑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国家限制产品）、电力供应、电气及机械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罗平县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075253264X

3、成立时间：2013年7月10日

4、注册地：云南省曲靖市珠江源大道曲靖投资楼

5、法定代表人：梁文彬

6、注册资本：185543.4万元

7、主营业务：经营和管理市级基本建设资金和其他委托的市级专项建设基金；采取参股、控股、融资、转借款、资产重组等资本经营方式，对市政府安排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对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购销；煤炭产品、矿产品、城镇燃气经营；药品购销；粮油购销；林木育种、育苗及花卉苗木购销；医疗器械销售、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汽车、场地、房屋租赁；绿化管理服务；停车场建设、管理；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市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业务；承担市政府批准和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9、受让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2025年3月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资产总额	426.68	426.41
负债总额	172.69	172.69
所有者权益	253.57	25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7.65	247.91
营业收入	6.26	47.11
利润总额	-0.12	1.78
净利润	-0.14	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5	1.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73	14.7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5	-7.5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31	-2.83

10、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锌电公司与曲靖发投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四）相关方

相关方1：罗平县人民政府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明珠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玮

相关方2：罗平县兴罗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356028602W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文笔路14号

法定代表人：王柄柱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相关方

转让方：

罗平县锌电公司（"锌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713462360C

住所：罗雄镇九龙大道

法定代表人：卢家华

受让方：

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曲靖发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075253264X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珠江源大道曲靖投资楼

法定代表人：梁文彬

相关方1：

罗平县人民政府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明珠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玮

相关方2：

罗平县兴罗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356028602W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文笔路14号

法定代表人：王柄柱

2、本次股份转让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242.7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3960%），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上市公司7242.7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3960%），转让方仍持有上市公司1617.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1%）。

（2）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受让方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结算公司提交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申请。

3、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双方（指转让方与受让方，下同）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中的孰高值为基准计算，即6.471元/股，受让方为受让标的股份而应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为468,678,999.60元。

（2）双方确认，受让方分期支付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转让方指定相关方2开立共管账户，由转让方、受让方、相关方2、监管银行四方共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对账户共管，相关方1确保交易资金安全。

1）自本协议签署日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以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将相当于转让价款百分之三十的保证金即140,603,699.88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续双方指定监管银行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划付转让价款时，前述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获满足，股权登记变更前，受让方应将剩余百分之七十的转让价款即328,075,299.72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3）自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放款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托管协议的要求，共同向监管银行提供用于指示监管银行释放转让价款的文书，同意监管银行将共管账户中的转让价款（合计468,678,999.60元）划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转让方应保证前述款项优先用于清偿自身债务。

4、交割先决条件

（1）双方同意，双方开展交割应以下列条件被满足为前提：

1）批准和同意。①双方已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和同意，并获得签署本协议之一切必要授权；②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所需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允许或授权；③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同意；④本次交易已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并已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已自反垄断主管机构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批准、豁免或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如适用）。

2）信息披露。双方以及上市公司均已按照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完毕其就本次转让截至交割日所需履行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3）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本次转让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次转让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2）双方同意，除上述条款外，受让方开展交割还应以下列条件被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中转让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无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任何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可能致使本次转让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无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亦未发生可预见的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4）尽职调查。受让方对上市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上市公司提供给受让方用于尽职调查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放款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向监管银行作出放款指示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已完成，结算公司已将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证券账户。

6、过渡期事项

（1）转让方保证其在过渡期内合法、完整持有标的股份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的情形。

（2）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通过相关决议）使上市公司从事下述事项，但为履行本次转让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为履行本协议签署日前上市公司已公告的相关义务以及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除外：

1）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根据监管要求修改的除外）；

2）变更上市公司（含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3）增加或者减少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或增加权利负担，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者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设定认购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权利；

4）上市公司（含子公司）签署或达成向第三方借款、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的协议或安排；

5）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管理所发生的事项外，任何出售、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含子公司）的资产（含无形资产）；

6）主动免除或放弃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对他人的债权、追偿权或修改已有的合同或协议；

7）以任何形式变更上市公司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管理层、普通员工或与公司具有劳动、劳务关系的人员）的薪酬制度或方案，增加或变相增加员工薪酬福利，新增或变更任何可能加重上市公司内、外负担的制度、措施或经营行为；

8）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和/或受让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事项，以及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若上市公司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后实施上述行为导致相关损失的，则转让方不承担责任。

（3）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并确保上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延续以前的经营，并在其可控制的最大限度内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及其运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除已事先披露情形外，不主动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等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4）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正常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5）在过渡期内，若转让方或上市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能遵守或未满足其依照本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条款，转让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受让方。

（6）过渡期内，上市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交割日后的全体股东享有，本次交易价款不因过渡期损益而调整。但是，过渡期内若转让方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履职时存在主观过错，导致上市公司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承担相应责任，受让方有权从交易价款中扣除其因此遭受的损失。

7、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保密及信息披露"、"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自成立时生效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起生效。

（2）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因中国法律或政策调整，或根据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国资监管部门、反垄断主管机关、深交所及结算公司）的要求变更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或本次交易相关条件的，双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接受该等变更。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次交易未通过反垄断主管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3）本次交易未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4）本次交易未通过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查；

5）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6）如果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全部交割先决条件仍无法得到满足，或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未能过户至受让方，则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未发生交割或未完成过户是由于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该违约方无权根据本款终止本协议，并应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7）在交割日前，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对双方、上市公司或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非违约方有权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且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若本协议根据以上第（1）—（5）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协议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合理合法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若本协议根据以上第（6）—（7）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转让方违约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同意监管银行将共管账户的资金（包括孳息）返还至受让方，并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违约的，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转让方同意监管银行将共管账户资金（包括孳息）返还至受让方。

（4）本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但本协议"保密及信息披露"、"不可抗力"、"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通知"条款除外；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届时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引起终止的违约（如有）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以及终止前任何一方的任何其他违约。

8、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在本协议及/或其与本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及/或其与本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以及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赔偿金等。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依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若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及放款，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以逾期未支付或未释放的交易价款金额为基准、按照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违约情形是转让方或相关方2原因导致的除外。经转让方书面催促后受让方超过30日仍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或放款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通知受让方后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一次性支付300万元的违约金。

（4）交割日前，转让方如就标的股份再次转让、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负担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一次性支付30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受让方有权追偿。

（5）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约定履行相关过渡期及交割后义务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并要求转让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300万元，违约金低于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受让方有权追偿，但违约情形是受让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交割先决条件仍无法得到满足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300万元。

（7）同一事项或/及不同事项，导致本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的所有累积权利。

（二）其他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亦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安排

（1）为巩固受让方对公司的控制权，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促使上市公司于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并于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改选及公司章程修订等议案，并配合受让方改组管理层。

改组后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受让方提名/推荐不少于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双方同意，在转让方仍为上市公司股东且持有股份比例不低于5%的期间内，转让方提名/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举按中国法律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交割日后，管理层的安排如下：上市公司的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转让方保证，转让方及其提名的董事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上对受让方提名/推荐的适格董事（包括董事长）、管理层候选人投出赞同票。

（2）双方同意并确认，尽管有上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约定，自签署日至交割日后6个月的期间内，转让方应尽力促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业务正常开展以及经营管理平稳过渡。

（二）转让方减持股份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对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即1617.0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1%）的减持承诺：自交割日起60个月内，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或罗平县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罗平县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内转让的，须整体转让，不得拆分。

（三）受让方减持股份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上接D53版）

二、公司金属流交易事项的具体说明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VATUKOULA GOLD MINESPTE LIMITED(FJ)（以下简称"瓦矿"、"VGML"）为满足矿山扩建等资金需求于2021年06月28日与SANDSTORM GOLD LTD.（中文名称：沙暴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暴黄金"）签署了《黄金买卖协议》（包含附件《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统称"金属流协议"）。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6月30日、7月24日公司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黄金买卖协议》及相关担保主要约定如下：

1、沙暴黄金向VGML支付3,000.00万美元（"预付款"），取得VGML目前全资持有的位于斐济三处开采矿权和VGML以及其关联方自本次交易协议缔结之日起取得的在三处采矿权边界5公里范围内取得的采矿权和探矿权（以下简称"金属流目标矿区"）上未来产出黄金的特定金属流权益。同时，沙暴黄金支付10美元对价，取得对VGML通过其持有45%股权的GoldBasin Mining(Fiji) Pte Limited持有的三处探矿权以及VGML及其关联方自本次交易协议缔结之日起取得的在三处探矿权边界5公里范围内取得的不包括在金属流目标矿区的采矿权和探矿权（以下简称"权益金目标矿区"）上的净冶炼权益金权益。

2、在上述金属流权益框架下，在40年的协议期间内，VGML需要在该次交易完成交割后的72个月内，向沙暴黄金按交付时伦敦黄金交易所交易价格的两折的价格交付共计25,920.00盎司黄金。

3、72个月后，VGML需要按月向沙暴黄金交付金属流目标矿区内黄金产量的2.9%，在当年VGML在金属流目标矿区内黄金产量超过10万盎司之后，就超出部分交付2.55%的黄金。

4、在上述净冶炼权益金权益框架下，VGML需要支付1%的净冶炼权益金，即在权益金目标矿区生产任何矿物取得收入之后，VGML需要支付权益金目标矿区内生产的矿产品收入扣除包括冶炼开支和运输开支等允许抵扣的支出后的得出净值的1%给沙暴黄金。

5、由沙暴黄金、VGML及托管代理人签署托管协议，沙暴黄金要向双方选定的托管代理人AK Lawyers设置的托管代理人管理账户交付3,000万美元预付款，VGML要相应开始按照协议约定交付黄金的义务。

6、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国瓦图科拉金矿公司将旗下子公司Viso Gero International Inc.的全部股权质押，Viso Gero International Inc.将旗下子公司Vatukoula Gold Pty Ltd的全部股权质押，Vatukoula Gold Pty Ltd将Vatukoula Finance Pty Ltd和Vatukoula Australia Pty Ltd的全部股权质押，Vatukoula Finance Pty Ltd和Vatukoula Australia Pty Ltd将其分别持有的VGML和Koula Min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oula"）的股权质押，对VGML根据《黄金买卖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支付、遵守和履行承担无条件担保责任。同时，VGML和Koula各自抵质押全部资产（包括VGML持有的采矿权、探矿权和不动产）给沙暴黄金。

7、2022年10月24日，VGML与沙暴黄金对《黄金买卖协议》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日《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修订协议暨金属流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修订后减少固定交付量的黄金，减轻VGML的资金压力，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2023年度按照修订后的《黄金买卖协议》执行，未再发生协议变更。

8、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期权回购协议）的议案》，同意VGML与沙暴黄金签署《期权回购协议》，终止《黄金买卖协议》和《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签订《期权回购协议》后，VGML将直接向沙暴黄金支付现金货币，以总额1,400万美元（包含400万美元赎权付款额及1,000万美元期权付款金额）回购终止《黄金买卖协议》等的期权。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2、查阅公司与沙暴黄金签订的相关合同，了解公司相关负债的交易对手方背景、双方合作历史、合作模式、资金往来情况等信息；

3、获取并复核公司对沙暴黄金相关负债的核算过程，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检查公司对沙暴黄金相关负债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凭证，执行细节测试，包括检查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流水记录、计算台账等确认依据并复核其真实性、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沙暴黄金的相关负债列报科目及余额变动系双方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原协议终止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十五、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发生财务费用0.8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103.74%，其中利息支出、汇兑损益较去年增加较多。

一、结合报告期内融资规模变化、负债结构等说明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报告期末有息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27.97%，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有息负债期末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长比例%
短期借款	8,517.74	8,517.74	-
其他应付款-非金融机构借款	48,318.83	35,896.78	34.60%
合计	56,836.57	44,414.51	27.97%

从期末有息负债情况来看，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无变化，其他应付款-金融机构借款较上期增加12,422.05万元，同比增长34.60%，主要增长原因如下：

（1）本年向关联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合计7,200万元，年利率3.1%，已偿还1,020万元，期末剩余借款6,180万元尚未偿付。

（2）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本年代偿利息合计553.75万元，作为中润资源向其借款，年化利率12%，本年已偿还207.65万元，期末剩余借款346.10万元。

（3）本年向郑忠坡、李敏章个人借款新增7,500万元，年化利率8%，期末尚未还款。

2、公司之烟台分公司因欠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1.89亿元借款发生逾期，利率上浮30%，导致本期利息支出增加509.95万元。

3、公司之子公司瓦矿与沙暴黄金的金属流融资业务，金属流融资费用与黄金价格走势正相关，2024年，黄金价格整体呈上涨走势，金属流融资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1,261.50万元。

综上，本期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比增长52.39%，主要系本期非金融机构借款增加、部分借款利率上浮以及金属流融资费用增加导致，因此本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汇兑损益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内相关汇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外币收入等金额和公司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大幅增加，主要由Pangea公司业务和沙暴金属流业务所产生。2024年，美元兑斐济元汇率变动幅度较大，整体呈上涨趋势，期初汇率为2.18647，期末汇率为2.31039，汇率涨幅5.67%，汇率上升导致斐济瓦矿应付Pangea公司和沙暴黄金款项产生汇兑损失1,015.51万元，占合并口径汇兑损益1,132.78万元的89.65%，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原币	期末汇率	期末本位币	期末账面余额	汇兑损益	平均汇率	汇兑损益
	美元	美元兑斐币	斐币	斐币	斐币	斐币兑人民币	人民币
Pangea	1,312.00	2.31039	3,031.23	2,821.01	210.22	3.17547	667.54
Sandstorm	1,400.00	2.31039	3,234.55	3,124.97	109.58	3.17547	347.96
合计：	2,712.00		6,265.78	5,945.98	319.80		1,015.51

2、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期末调整应付Pangea公司款项汇兑损益：

借：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210.22万斐币

贷：其他应付款-Pangea公司　210.22万斐币

（2）期末调整应付沙暴黄金款项汇兑损益：

借：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09.58万斐币

贷：其他流动负债-金属流交易款项 109.58万斐币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期财务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回复：

1、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系本期非金融机构借款增加、部分借款利率上浮以及金属流融资费用增加导致，因此本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汇兑损益计算准确，报告期内相关汇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外币收入等金额、公司汇兑损失之间具有匹配性。

3、综上，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具备合理性，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核算准确。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根据公司的借款合同、相关借据及还款情况等重新计算公司利息费用；

2、获取沙暴黄金签订的相关合同，了解公司相关负债的交易对手方背景、双方合作历史、合作模式、资金往来情况等信息；

3、获取并复核公司对沙暴黄金相关负债的核算过程，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瓦矿与pangea公司、pangea控股股东磐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瓦图科拉金矿尾矿再回收项目合作终止协议暨资产转让协议》，并测算应付pangea公司应付款项产生的汇兑损益；

5、根据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借款余额的变化，分析利息支出增加的合理性；

6、获取公司各外币性项目的余额，并根据期末汇率重新计算汇兑损益是否正确；

7、检查汇兑损益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系本期非金融机构借款增加、部分借款利率上浮以及金属流融资费用增加导致，因此本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汇兑损益计算准确，报告期内相关汇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外币收入等金额、公司汇兑损失之间具有匹配性。

3、综上，本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具备合理性，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核算准确。

问题十六、请自查并逐一说明你公司是否不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以及第9.8.1条任一情形，是否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请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所述情形，逐条自查如下：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12,742.80万元，但公司2024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834.74万元，超过3亿元，未出现上述情形。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2,940.75万元，未出现上述情形。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出现上述情形。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决定书》，公司按照《决定书》